

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小校園開放實施管理要點

104.1.1修訂

一、目的：開放校園，提供正當休閒活動場地，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二、原則：

(一)、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二)、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

(三)、學校本位管理原則：市政府授權各校依實際情況辦理。

三、開放範圍：以學校運動場及室外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為原則。

四、開放時間：平日(無學生上課時)從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例假日及寒暑假從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五、使用限制：有營業行為、安全顧慮、違反公序良俗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治安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